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1 -055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人数为：3 人
- 3、解除限售股数：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500,33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21,130,306 股的 0.1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33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21,130,306 股的 0.03%。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年9月3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9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18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385.80万份。

8、2018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248.40万股。

9、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并上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6.36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2、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16、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8 年

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4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1月29日届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及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46,514.93 万元，增长率为 320.17%，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解除限售期，按年度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按年度决定。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实际业绩完成率均达到 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9 年度，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上。
	评价标准	S	A	B	C	D	
	对应等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符合预期	有待改进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满后按照《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公司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2、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500,33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21,130,306 股的 0.1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33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21,130,306 股的 0.0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股）
彭知平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600,000	600,000	0
王慎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0	600,000	600,000	0
中层管理人员（1 人）		750,843	300,337	300,338	300,337
合计		3,750,843	1,500,337	1,500,338	300,337

注：

（1）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 彭知平先生持有股份1,920,000股，其中流通股480,000股，2021年可转让额度为480,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0股。

(3) 王慎勇先生持有股份1,926,650股，其中流通股481,663股，2020年可转让额度为480,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0股。

注：以上流通股、年度可转让额度及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以中登数据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322,770	30.78%	1,200,000	1,500,337	314,022,433	30.82%
高管锁定股	1,868,499	0.18%	1,200,000	-	3,068,499	0.32%
首发后限售股	301,459,596	29.52%	-	-	301,459,596	29.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994,675	1.08%	-	1,500,337	9,494,338	0.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6,807,536	69.22%	300,337	-	707,107,873	69.18%
三、股份总数	1,021,130,306	100.00%	1,500,337	1,500,337	1,021,130,30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

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